

議題四：請彌陀區漁會說明本工程施工期間是否有應注意及需配合事項。

彌陀區漁會：

1. 南防波堤區設有釣魚專區，施工動線安排上應提前告知釣客及周邊漁民。
2. 倘周邊漁民對本工程施工範圍及內容存有疑慮時，請施工單位先與漁會聯繫，由本會代為協調溝通，避免不必要糾紛產生。
3. 東邊堤防尚有一養殖用管線請施工單位進場前施作前與本會聯繫確認管線位置並保護管線，避免損毀管線。
4. 北邊堤防上有需多養殖用管線仍有使用中，請施工單位務必注意勿損毀管線。
5. 因假日來海岸光廊休憩民眾眾多，為避免封閉期間造成民怨產生，請施工單位封閉前提前公告。

鴻嘉營造有限公司：

1. 本工程工序安排主要分為海上及陸地部分，初期以海上部分為優先，儘量降低影響民眾休憩範圍為主要目標。
2. 為配合工程上需求將分區施作並於施工前 7 天在出入口設置施工通知單及告示牌公告施工範圍及期間，後續將封閉出入口進行施作。

本局蚵子寮漁港管理站：

1. 抽砂作業請依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且夜間停泊於港區時請加強夜間警示措施。

決議：

1. 港區內尚有許多使用中養殖用管線，請鴻嘉營造施工過程中加強保護，避免損毀管線。
2. 各工項施工前請提前 7 天公告周知施工範圍及期間。
3. 倘周邊漁民對本工程施工範圍及內容存有疑慮時，請與漁會密切聯繫協調溝通，避免不必要糾紛產生。
4. 抽砂作業請依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且夜間停泊於港區

時請加強夜間警示措施。

議題五：請施工廠商說明本工程施作是否有相關需由本局或漁會等需協助事項(用水、用電及材料堆置等問題)。

決議：

1. 鴻嘉營造公司表示將借用海岸光廊既有用水、用電部分，該期間相關費用由鴻嘉營造負責繳納。
2. 材料堆置將於施工前再行開會討論。

議題六：請施工廠商說明本工程圖說及設計內容(數量)是否有需釐清部分。(PS：本議題涉及工程專業原則僅由設計單位、施工廠商及業務單位討論之)

決議：

1. 請鴻嘉營造公司先就本工程契約、圖說、工程數量及單價部分，提出相關釋疑單或是建議事項由設計監造單位進行釐清。
2. 後續針對相關釋疑單或是建議事項再行召開協調會議。

臨時提案：無

六、 結論

1. 本工程原則訂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前辦理開工，請施工廠商配合辦理，並於開工前備妥施工及品質計畫書並經審核、工程保險及空污費繳納等需於開工前完成之事宜。
2. 請鴻嘉營造有限公司先就本工程契約、圖說、工程數量及單價部分，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前提出相關釋疑單或是建議事項由設計監造單位進行釐清。

七、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